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受让顺义新城第 25 街区 25-09 地块东楼广场居住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目的是为开拓公司房地产业务类，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受让顺义新城第 25 街区 25-09 地块东楼广场居住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目的是为开拓公司房地产业务类，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张-1·单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受让顺义新城第 25 街区 25-09 地块东楼广场居住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目的是为开拓公司房地产业务类，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王忠

